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经营大楼 804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董事郑世伟、独立董事段继东因故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劳力、独立董事梁仕念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实施“退城进园”暨投资建设“鲁抗高新生物技术产业园（制剂项目）”的议案》

为改变公司生产园区多而分散、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，实现园区集约化经营，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需求和《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办法》，自 2015 年起至 2020 年，公司拟用大约 5 年时间将制剂板块搬迁到济宁市高新区，建设“鲁抗高新生物技术产业园”，将原料药板块搬迁到邹城工业园区，打造“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”。本次实施“退城进园”公司将按照“先建后搬、先认证后生产”的原则分步实施。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前考虑预建产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效益不会产生直接影响。

在“退城进园”实施过程中，公司将遵循法定审批程序，根据分步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首期建设的“鲁抗高新生物技术产业园（制剂项目）”位于济宁市高新区，是鲁抗医药制剂板块搬迁承接园。一期项目投资约 4.2 亿元，项目建成后年

可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，预定建设周期为2年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向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.94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）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持有的 207.8 万股（占比 0.0028%）交通银行股份。该部分股份为交通银行改制时所购买，出资成本约为 450 万元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